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87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加百利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多米尼克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多米尼克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应主席邀请，多米尼克代表力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多米尼克代表团遗憾地指出，由于经济脆弱，近期飓风造成的破坏，以及随后的财政紧缩和结构调整，多米尼克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已开始慢慢返现，代表团计划于 2010 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尽管如此，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在与多米尼克政府各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出台了《两性公平与平等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于 2007 年 9 月获得批准。它在《公约》的基础上提供了带有两性平等观点的立法框架，促进了社会和家庭内部和平，减少了性别暴力，提高了各阶层的生活质量。实现两性平等政策目标的战略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机制，改善数据收集与分析，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监测与评估妇女健康和平安并建立相应机构。多米尼克政府计划实施一项能力建设方案，以帮助执行这一政策。而且，《国家发展和社会保护政策框架》也包括一些旨在扩大妇女对劳动力的参与率，提高其生产和收入水平的措施。

4. 妇女事务局设在社区发展、文化、两性平等事务和信息部内。局长直接向常务秘书长汇报工作，事务局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研究和协调员，一名外勤干事，一名通信干事和一名行政干事。妇女事务局旨在加强政府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关注，鼓励两性公平立法，并促进妇女享受基本服务和经济资源的机会，以及参与政治和决策职位。除了多米尼克全国妇女理事会，它还与其他一些部委合作，为

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妇女事务局与政府间委员会合作，以增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民族意识和承诺。政府计划通过更好的部门内整合来加强妇女事务局。

5. 多米尼克国《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多米尼克还批准了一些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废除奴隶制的国际公约。多米尼克采取了立法措施，将各项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多米尼克还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一道致力于家庭法和家庭暴力立法的改革。多米尼克致力于填补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户主和妇女参与最高层次政治决策方面的立法和政策空白问题。

6. 多米尼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信仰组织合作，以加强法律改革、警察培训、为家庭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服务，制定数据收集协议和公共教育。《性犯罪法》规定所有性犯罪审判在判决前都不得公开庭审。原告在审讯期间可以匿名，而被告除非被定罪，否则也受到法律保护。加强证据的要求已被去除，原告的性经历只有在公正审判要求的情况下才被作为证据。未成年人提供的录像证据，无论是性犯罪的受害者还是目击者，都可作为证据。《家庭暴力法》拓宽了“虐待”的定义，并提出了一系列保护法令，以保护可能会受到虐待的人的安全，包括财政救济。该法案建立了一个家庭暴力登记处，委托警察机关受理每一件家庭暴力投诉，无论是谁投诉。成立了一个预防虐待儿童股，以提高公众意识，并为受虐待儿童提供咨询。同时，还制定了《反虐待儿童准则》，以促进机构间更紧密地合作。确立了国家庇护发展项目和法律援助中心。此外，多米尼克政府也认识到，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立法应解决执行机制、婚内强奸和对 16 岁以上未成年人实行性虐待的问题。

7. 男子和妇女根据传统的性别角色参与经济活动。妇女在公共服务领域工作，在生产部门找工作

会遇到很多阻碍。据统计，在生产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收入比男子少。多米尼克政府制定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和《注册权法》来解决男女之间在经济上的不平等问题。研究表明，多米尼克贫穷的主要原因是失业问题，而且，妇女的贫穷除了与劳动力市场机会有限相关以外，还受到照顾孩子、老人和病人的负担的影响。多米尼克政府正努力使经济多样化，实施一些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对劳动力的参与，包括多米尼克社会投资基金，基本需求信托基金和多米尼克乡村企业项目。妇女事务局还成立了贷款基金，以推动贫穷的农村妇女进入经济市场。

8. 多米尼克政府对初级保健服务提供大幅度补贴，18岁以下孩子和65岁以上的老人享受初级保健服务完全免费。有52家保健中心可以满足妇女的医疗保健需求，并确保她们完全和平等地获得保健。儿童可以接受免疫；所有的保健中心都提供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发起了提高母乳喂养认识的运动。还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癌症诊断服务。除了向患有艾滋病/艾滋病的母亲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外，还在制定有关艾滋病/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计划。尽管近来少女怀孕率处于最低水平，但是这仍是一大关切问题。

9. 尽管贫困现象极为严重，但是多米尼克仍保持着将近100%的小学入学率，而中学的入学率自1991年以来也翻了一倍。在接受教育方面没有任何体制性的障碍，而且16岁及以下的儿童有义务接受教育。多米尼克政府为几乎所有的初级和中学教育提供补贴，将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在其他加勒比海国家，尽管男孩和女孩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但是，男孩未能完成学业的比率要高于女孩。虽然学科的选择仍受到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但是，1990年代中期以来，青年技能培训项目一直鼓励妇女学习非传统的学科。而且，对于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的职业，妇女事务局为妇女提供了相应的培训。但

是，拥有更高教育水平的妇女并没有因此获得同等的机会或薪酬。

10. 尽管在妇女充分并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方面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是，文化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依然存在，妇女很少能够担任高级别的当选职位。多米尼克还是西半球第一个推举出女总理的国家，这为提高公众认识并接受妇女参与政治做出了贡献。妇女和男子在对外事务中的代表性接近平等，最高行政级别对妇女的任命也越来越多。在地方一级，25%的村委会由妇女任主席，同时，绝大多数小学和初中的校长都由妇女担任。

11. 尽管多米尼克家庭结构类型很多，单亲家庭也很普遍，但是核心家庭才是最为社会所认可的家庭结构。男女拥有平等的结婚权和离婚权，但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的主要监护权除外，根据《婴儿监护法》，监护权归父亲。非婚生子女的监护权归母亲。如果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所属一方名下，双方就没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同居双方分开之后，在财产分配或经济支助时，这种关系不被认可。尽管父母都要为子女支付抚养费，但是女性承担的部分却相当大，特别是对于非婚生的子女。男女享有取得国籍的同等权利，并有把国籍和住所情况转给其配偶和子女的同等权利。必须对法律进行修正，以确保父亲为子女提供足够和可行的照料，并树立共同监护的观念。多米尼克正在审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有关家庭法的示范立法，以使其符合《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多米尼克政府还致力于土著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与加勒比地区人民一道，协商解决歧视妇女的文化做法。

第1条至第6条

12.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发言。她说，多米尼克很早以前就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但是尚未提交报告。尽管经济条件确实影响了报告，但是，她想知道多米尼克是否应寻求技术援助。

13. **Coker-Appiah 女士**说，她想知道，多米尼克是否已经通过立法，使《公约》在多米尼克可以直接适用。如果还没有，多米尼克政府是否计划确保《公约》的各项条款在其国内法律中直接适用。她还想知道，多米尼克的《宪法》或法律对歧视的定义是否符合《公约》，是否有特殊的程序或制度专门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她还特别想知道什么时候能建立家庭法院，这些法院是否会处理与歧视妇女有关的案件。

14. **Šimonović 女士**询问，代表团在准备报告期间是否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了技术援助。她想知道，报告中的不遵守是否意味着多米尼克把《公约》视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多米尼克政府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清楚地了解报告的程序。她想知道，是否会建立一个专门工作组或机构来评估国内法律与《公约》的兼容性。她还希望了解关于使歧视性法律符合《公约》可以采取的法律措施的信息。最好能提供更多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让这些组织和议会参加报告过程的计划的信息。最后，他了解将《公约》告知多米尼克议会的计划以及是否有计划批准《任择议定书》。

15. **Awori 女士**询问，妇女事务局如何保证其政策传达给在当地的妇女，以及它是否为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了《公约》方面的培训。

16. **Arocha Dominguez 女士**说，尽管妇女事务局与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紧密合作，但是，她仍然想进一步了解多米尼克政府改革妇女事务局的决定。她还想知道更多地了解妇女事务局与提供数据的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因为数据有助于对进展的衡量。

17.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她说，她想知道，代表团将来是否会使用暂行特别措施。

18.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多米尼克代表团非常遗憾未能提交最后的报告。已着力为各阶段的

报告定稿，咨询委员会也帮助妇女事务局编制报告草案。代表团接受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技术援助，且致力于在 2009 年提交包括 2008 年全年资料的报告。代表团希望有机会在 2010 年提交报告。《公约》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而没有提交报告是由于代表团方面的重大疏忽。人力资源有限，而且妇女事务局是个小单位，却要负责许多问题。多米尼克政府提出改革的目标是赋予妇女事务局以更多的两性平等问题规划和政策执行职责，并把在当地的实际举措分给提供直接服务的机构。

19. **Boyd-Knights 女士**（多米尼克）说，已采用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雇用男教师来鼓励男孩不辍学，以减少因失业或不充分就业引起的家庭暴力。对女性户主家庭的官方援助有所增加，农村地区提供免费的中学校车服务，以增加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随着香蕉产业的下滑，旅游业的扩张，妇女开始创业，成为供应商，多米尼克政府还为她们提供了相应的设施。政府还打算为怀孕少女提供住所。已建立制度，允许怀孕少女在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

20.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她解释道，暂行特别措施可以包括配额和其他有时间限制的措施。

21.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多米尼克妇女事务局所在部与中央统计局有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妇女事务局做的大部分统计工作是与统计局合作完成的。妇女事务局还有一名研究和发展官员，负责收集两性问题数据并向中央统计局汇报。

22. **Boyd-Knights 女士**（多米尼克）解释道，多米尼克批准的公约已纳入国家法律。代表团承认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际法律义务。多米尼克《宪法》规定保护男女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其解释条文和《普通条款法》中又加以补充说明，“他”一词包括妇女。已颁布法律保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没有

处理歧视妇女案件的专门法庭，但是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人都拥有宪法赋予的向法院申诉权。已建立法律援助中心帮助那些经济困难的人群。多米尼克的继承法完全不具有歧视性；但是没有关于离婚时允许财产自由分配的法律。离婚时，如果财产属的是丈夫的名字，妻子需要提出充分的理由以保证财产分享权。当财产属的是妻子的名字时，其丈夫也要采取这一程序，但财产通常属的都是丈夫的名字。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起草了包括家庭法院在内的家庭法，多米尼克作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一员，正对该法律进行审查，以使法律协调统一。

23. **Flinterman 先生**说，他欢迎 2009 年初次合并报告的提交，并希望多米尼克政府也批准《任择议定书》。他想知道司法机构是否接受了关于《公约》，包括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培训，以遵照《公约》解释国内法律。

24. **Patten 女士**说，她想了解更多关于法律援助中心和已颁布的使妇女得到公正审判的法律方面的情况。她还想知道司法机构是否对性别很敏感。

25. **Coker-Appiah 女士**要求进一步了解在国家通过性别政策时，行动要点是否得到执行，以及结果如何。

26. **Rasekh 女士**说，她想更多地了解在当地执行国家性别政策的机构和方法的情况。她还想知道性犯罪法律在实际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27. **Neubauer 女士**询问，国家性别政策是否建立了一个机制，以监督该政策和《公约》的执行情况。由于妇女事务局人员不足，政府部门和国家机构为了政策监测和评估之目的，必须了解性别问题。她想知道不能执行暂行特别措施是否有法律上或宪法的根据，同时她呼吁多米尼克政府重新评定这些暂行特别措施的定义，以使其与《公约》相一致。

28.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她想知道是否有一部按照《公约》对歧视定义的法律。

29. **Šimonović 女士**说，如果能介绍更多关于妇发基金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她将非常感激。多米尼克政府应当将报告过程视为提高把《公约》当作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认识方式，这一过程还应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议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谈到继承权，她请求解释以下情况：如果一个男士未留下遗嘱而去世，其妻子尽管可以使用婚姻留下的财产或将财产留给子女，但她不能继承或变卖这些财产。

30. **Ameline 女士**询问，政府各部门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到为不歧视确定定量目标的工作中以及如何实施好的措施。她还想知道是否采用了区域性解决办法。

31.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要求获得关于为解决受虐待妇女特别是土著和残疾妇女的健康和咨询问题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的信息。

32.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报告的编制涉及到公共部门、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所进行的建立全国共识的努力，包括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共识。与妇发基金讨论的初始阶段已经开始，并将在她回到多米尼克后继续进行。第一步是确定报告定稿的要求。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公约》，司法机构已接受了相关的培训。由于地方官员和治安法官人事变动快，司法机构规模小，很难进行定期咨询，代表团将做出特殊努力让司法机构更多地参与报告过程。在整个过程中，提出了政策，并向议会提交了文件，等待反馈意见。

33. **Boyd-Knights 女士**（多米尼克）说，成立了一个法律援助中心，以促进穷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这一中心主要为妇女所利用。被派往中心的两名律师在降低薪酬的情况下可以请求获得其他律师的帮助，如果必要的话。《性犯罪法》规定，无论何时，

一名成年人若与他所雇佣的未成年人发生性交，这名成年人就已犯罪，并将受到严惩。这项规定并不包括 18 岁以上的雇员。尽管这个法律不是很充分，但也是一个进步。《公约》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被认为是违宪的，因为这些措施只对一类性别的人群有利。

34. 《无遗嘱财产法》不存在性别偏见，其中规定，如果一个人未留遗嘱去世，其配偶有权享有财产总值的 10%。余下的 90% 则在其合法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以及在世的配偶之间平均分配。

35. 司法机构是地方性的，因此多米尼克法律的协调统一在地方进行。首席地方法官和家庭法的地方法官均为女性，她们了解《公约》。尽管在审讯过程中《公约》可能不被承认，但在法官的决策过程中它是被认可的。

36.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她说，暂行特别措施在加以时间限制时并不违宪。

37. **Šimonović 女士**说，她想了解多米尼克如何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并按照该公约进行报告的，以及它是如何影响国内立法的。她还想了解更多关于家庭法和家庭暴力立法改革方面的信息。她想知道有哪些保护令，是否有关于出台法保护令的统计数据及其执行情况。她还想知道是否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和求助热线。

38. **Coker-Appiah 女士**说，她想知道，是否会使《家庭暴力法》与《公约》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指导方针相一致。她很想知道旨在确定暴力的形式和发生率的研究，想知道数据是否按性别分列。暴力在加勒比地区似乎更为普遍，她想了解其他民族群体内暴力的情况。谈到文化陈规定型的看法，她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少数民族文化行为的信息，特别是与性别有关的习俗。

39.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她说，她想知道是否有关于贩卖人口的研究或数据，如果没有，是否有任何这样的计划。

40.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上报的关于暴力形式的的数据已收集，并进行了分类。资料表明，绝大多数暴力事件与毒品有关，特别是酗酒。加勒比地区酒的消费量很高。多米尼克没有其他土著群体。

41. **Boyd-Knights 女士**（多米尼克）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立法部门制定了家庭法，其成员国正在对其进行审查。《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多种保护令，包括禁止被告进入或停留在特定区域。该法对虐待的解释包括情绪、心理、经济、性和身体上的虐待。该法包括探访的男女关系，允许虐待行为的目击者代表受害者向警察机关报案，从而采用临时命令。一旦获得临时命令，犯罪者和受害者均要提供证据。即使受害者那时被劝说放弃立案，地方法官也可以审理该案件，并要求受害者提供证据。命令也适用于抚养权、监护权和租赁等问题。这些命令经与妇女事务局磋商起草。

42. 在妇女事务局的参与下，多米尼克全国妇女理事会建立了避难所和求助热线。妇女事务局还支持用其他方法来应对家庭暴力。例如，选定了四个村庄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这些运动宣传大部分暴力行为与酗酒相关，并且通常发生在周末。男子周末会去教堂，做完礼拜后聚到一起饮酒，回家后对家人实施暴力行为。已鼓励这些村庄对此实行各自的处罚，但是都没有进一步行动。挑战之一是要废除传统的观点，即男人打女人是出于爱。提高认识运动已开始解决这个问题。最后，尽管《性犯罪法》探讨了这个问题，但是代表团没有发现任何贩卖人口的事件。

第 7 条至第 9 条

43. **Awori 女士**要求提供关于担任高级公职的妇女的数据。她想知道，妇女如何参与劳动力和民间社会。最好能了解更多关于加勒比妇女的信息。

44.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发言。她询问，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多米尼克妇女是否可以将自己的国籍转给其子女。

45.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尽管她没有担任政治职位的妇女的数据，但是，她们在高级公职上的代表性都是平等的。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是必要的，尽管目前的参与不足也是由个人选择所导致的。尽管尚未就暂行特别措施进行充分的讨论，但是代表团会将其列为优先考虑事项。

46. **Boyd-Knights 女士**（多米尼克）说，妇女和男子可以将同样的居住权和公民权赋予其配偶和子女。妇女在银行和法定委员会等私营部门担任要职。举办了研讨会以提高妇女对政治工作的兴趣，但收效甚微。年轻的加勒比妇女能够在大学学习。近来，加勒比首长鼓励与外国人结婚的加勒比妇女和男子离开村庄。

47.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进入地方政府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大约 25% 的地方委员会由妇女担任主席。

第 10 条至第 14 条

48. **Bailey 女士**说，她想了解教育的间接费用情况，包括残疾、农村和贫困女孩在内的分人口受教育的机会和女孩辍学的主要原因。她还想知道，如何开展继续教育，以及当女孩们上学后，是否享有真正的平等。最好能了解迫使女孩做出传统职业选择的意识形态障碍以及为了消除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措施。她想了解关于在学校和家中遭到暴力的孩子特别是女孩子的情况。最后，她想知道，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执行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

49. **邹晓巧女士**说，她想了解男孩和女孩的辍学率

和少女怀孕率的情况。她想知道，怀孕女孩去其他学校上学是否因为这些学校为她们提供了特殊服务。还有，是否为男孩和女孩开设了生殖保健课程。最好能介绍一下政府如何确保 16 岁以下的孩子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采取了哪些措施帮助他们。她想知道，教学资料是否经过了审查，以删去带有性别偏见的措辞，以及教师是否接受过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

50. **Allport 女士**（多米尼克）说，课程并不按照性别分列，但是女孩子还是喜欢选择人文科学。福利和教育官员对出勤情况进行监测。贫困家庭的孩子可以通过教育部、人力资源开发部、青年事务部和体育部参加公共援助项目。正在努力为农村地区提供免费的学校班车服务。大部分地区都办起了小学，但是每个村都有是不可能的。学习课程包括生殖保健教育，同时，教育部指派了学校辅导员帮助有困难的学生。教科书存在性别偏见现象，但由于财政紧缩，还没有进行全面审查。在特定的学校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食物。

51. **Boyd-Knights 女士**（多米尼克）说，小学和初中学生有转学补助金。教育信托基金、奖学金和其他项目也资助贫困者上学。她没有发现有意不让女孩接受教育的情况。公共和私营机构为辍学儿童提供继续教育。尽管多米尼克没有自己的教科书，但会尽最大努力挑选没有偏见的教科书。计划生育组织加强了生殖保健教育，在学校举办研讨会。她没有发现间接教育费用偏向于帮助男孩不帮助女孩的情况。不带有陈规定型性别角色的职业选择有所增加。最后，为了匿名起见，怀孕少女会去其他学校就读。

下午 1 时散会。

